

比选公告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华瓷”或“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聘服务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比选人指定的项目地点。

3. 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 名中选人。

4. 服务周期: 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有效期 1 年, 每年末比选人组织业务部门对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考核合格可直接续签合同, 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5. 服务内容:

(1)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需求, 承揽比选人部分非核心、非关键业务工作。

(2) 比选申请人人员到岗须快速、及时响应, 原则上比选人提出需求后 3-5 个工作日内相应人员需到岗。

(3) 比选人所需人员需要具备制造行业或电子行业的相关工作经验, 并满足相应工种的岗位资质要求, 需持证上岗的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并且保证按时顺利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

(4) 比选申请人应拥有完善的培训机制与考核办法, 规范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安全生产等基本制度。

(5)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具备针对比选人

服务的应急处理能力,具备较强的人员调剂能力,能够满足行业旺季、高峰期生产作业的人员需求。

(6)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从业人员相对稳定,员工流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人员的增加或减少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均需报比选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比选申请人应有固定的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施,且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政处罚、行业处罚等违法违纪记录,以及公开的不良影响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或资不抵债等情况,具备保证招标事项在执行期间能够正常提供或履行的财务能力,须提供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承诺函：

(1)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8.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三、比选报名

请于2026年5月15日至5月22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时，下午13:00-17:30时，按要求将指定电子版报名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二）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4:00，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云锦路一号。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统一进行密封），文件袋标注项目、机构名称，密封条加盖单位鲜章。同时需提交正式版报名材料（注意：需携带要求原件材料，未提交视为报名无效）。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云锦路一号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到现场监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hongming.com>)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https://www.chinocera.com>)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云锦路一号

邮政编码：629021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668101236

电子邮箱：zengshaojing@chinocera.com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5109990006704